

雇员提供劳务中意外死亡 雇主如何担责？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阿丽腾才次克

【案例】2023年9月20日，乃某（雇主）与巴某（雇员）签订了一份书面合同，约定乃某雇佣巴某为其在山区放牧，劳务费每月5000元，管吃管住，期限为一年。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23年12月26日，巴某在山上

放牧时，不慎从高处坠落死亡。巴某父母办理完死者的身后事，多次找乃某沟通赔偿事宜未果，遂将乃某诉至和静县人民法院，要求乃某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损失的70%，共计614719.35元。那么，雇员在提供劳务中死亡，雇主该如何承担责任？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释法】和静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乃某、巴某二人基于放牧所形成的劳务关系当属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乃某作为雇主和雇佣合同的受益者，应当对巴某尽到安全教育及提示义务，因其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相关的雇主义务，应认定具有过错。巴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危险

性应有认知，其未对自身安全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高处坠落而亡，亦应认定存在过错。

承办法官以涉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讲清雇佣关系、赔偿范围依法计算赔偿金额等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双方明确权利义务。最终经承办法官引导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乃某向巴某父母赔偿各项损失24万元，当庭支付7万元，剩余的17万元分期支付。

善意文明执行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张云星 王峻岩

【案例】艾某（化名）因无某银行的银行卡，遂将出售房屋所得的16万元存入尼某（化名）卡中。房款到账后，艾某先后共取出12万元使用，后尼某因外出务工，便将剩余4万元的银行卡留给了艾某，可艾某查询卡内余额时却发现4万元不翼而飞。

艾某多次联系尼某未果后将其诉至若羌县人民法院，要求尼某偿还剩余的4万元。经过法院了解，尼某是遇到困难急需用钱，才挪用了艾某的存款。在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析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可到了双方约定履行义务的时间，艾某仍未收到尼某的还款，艾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释法】法院在执行期间，执行干警通过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尼某在务工时发生意外导致左腿骨折，因住院期间无收入来源，且需要承担医疗费，其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承办法官综合考

虑，虽然被执行人尼某暂无还款能力，但本着“生存权高于债权”理念，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在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下，艾某对尼某的现状表示理解，尼某也承诺身体恢复工作能力后一定积极主动清偿债务。随后，若羌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迫切想要债权实现是每一位申请执行人的常见心理，但在被执行人生活面临困境时，简单地对被执行人采取惩戒措施，不仅不能帮助债权人实现债权，反而会增加被执行人的心理负担。释放善意，让被执行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力促双方达成和解，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被执行人的生存权利。

车辆被剐蹭 找不到肇事者谁担责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杨舒涵 实习生 杨鄯瑀整理



董瀚文 作

以案说法

【案情】

乌鲁木齐市市民米某在某商场的收费停车场停车，取车时发现车的左侧前车门和后视镜被剐蹭。在警方帮助下，米某调取停车场公共视频，却发现没有拍到肇事者。于是，米某要求商场承担汽车维修费，但被拒绝，遂将其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说法】

主审该案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依马木艾山·阿不力米提表示，某商场的停车场属于收费服务，米某的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就已经开始计费，车辆驶出停车场时，需要按停放时间缴费，否则无法正常驶出停车场。

“综合判断，米某的车辆进入和放行过程，可以认定某商场对车辆拥有较高的控制权。”依马木艾山说，本案中应当认定双方就涉案车辆形成了保管合同关系。而某商场作为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应当对涉案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最终法院判决，某商场赔偿米某车辆维修费用1200元。

依马木艾山提醒广大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依法履行自身职责，以盈利为目的的对外营业的停车场，做好监控全覆盖、配备专人看守、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等工作。

（据《新疆日报》）

警惕！“关闭直播带货功能”是诈骗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

现如今，短视频带货非常火爆，吸引很多人投身带货行列，不法分子也从中看到“商机”，打起歪主意。近日，乌鲁木齐市警方就揭穿一个相关骗局，保住了市民7万元养老金。

王阿姨家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休多年的她孩子不在身边，空闲时喜欢在短视频社交软件上看视频。近日，王阿姨接到自称某短视频平台“客服”的电话：“您好，我是官方客服，您之前观看直播时开通了直播带货功能，如不关闭，每月将产生大额费用……”

听到对方准确报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王阿姨信以为真，以为自己看视频时不小心开通了直播带货功能，听到要扣大额费用时，吓了一跳。

“客服”说，王阿姨已在某短视频平台签订“视频带货协议”，必须向平台缴纳8万元服

务费。如不履行协议，将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如果关闭直播带货功能，可以免扣服务费。

王阿姨松了一口气，在“客服”的指导下，加对方为QQ好友。“客服”很贴心地告诉王阿姨，老年人自己申请会比较吃力，可以下载软件“云服务”APP，由他们帮忙操作，并发来一个二维码。

王阿姨扫码后发现这是转账二维码，想起派出所民警经常提示大家不能轻易扫码转账，就没敢继续和对方交流，而是来到家门口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环卫路派出所卧龙便民警务站咨询。

“‘云服务’APP是屏幕共享软件，对方可以用这个软件操控您的手机。”了解详情后，卧龙便民警务站副站长唐亮判断，这是典型的“关闭直播带货功能”骗局，向王阿姨详细剖析其中的门道。

唐亮介绍，接下来，所谓的“客服”会以“核实账户”“验

资”为由，要求被害人将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或在网贷平台上申请的贷款，转入指定银行账户中。但被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客服”会用各种理由诱骗被害人继续转账，直到骗局败露。

“差点就上当了，我银行卡里有7万元，那可是我的养老金。谢谢你！”王阿姨感激地对唐亮说。在唐亮指导下，王阿姨向银行申请锁定已绑定支付的银行卡，卸载“云服务”APP，并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乌鲁木齐市警方提醒，“关闭直播带货功能”和微信“百万保障”骗局套路相同，都是骗子冒充官方客服哄骗受害人转账的障眼法。

居民接到自称“客服”的来电，不可轻信，切勿在“客服”指导下操作手机银行APP。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请保存好与对方的通话记录和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拨打110报警或到就近派出所报案。

（据《新疆日报》）